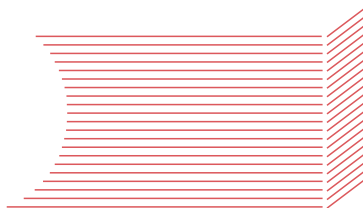


福州“三二五学运”始末

薛宗耀



1947年2月，中共闽江工委在林森县（今闽侯县）桐口乡龙山村召开城市工作会议，根据中共闽浙赣区委决定，宣布撤销闽江工委，成立闽浙赣区委城市工作部（以下简称城工部），确定城市工作“以学校为重点，为农村服务，为游击战争服务”的方针，在学校开展爱国民主运动，开辟第二条战线。不久，福州爆发较大规模的学生反暴运动，在城工部及各级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下，在校内广大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学生的共同奋斗下，“打击了敌人，打开了局面，但自己却没有损失”，取得了圆满的结局。

一、“学运”起因

1947年3月25日傍晚，福建省立福州中学（福州第一中学前身，以下简称福中）

高中三年级理科甲班学生林洪照、陈昭弼，乘坐福州复兴福峡汽车联营公司（以下简称复兴汽车公司）的公共汽车，由南台方向返回城内，因乘客拥挤购票不便，售票员同意他们下车时补票。然而，汽车到达南门站时，查票员却污蔑这两位学生“强搭白车”，南门站的一伙人不由分说，将他们拖下车。接着，在补票的问题上，双方又发生争执。据报载：“争执主因在上车地点，学生谓系自洋头口登车，应补票款仅一站，车员谓系小桥，应补全程票，争执至最后，则补一站票款。但当时查票员态度傲慢，并有辱骂言词，至引学生愤懑，掀起冲突，陈昭弼……被殴伤。”

林洪照挣脱跑回位于东街三牧坊的学校报信，晚自习的学生们闻讯十分气愤，数十人放下书本，自动赶往

出事地点救援。此时，南门站附近围观的市民已达数百人，都对学生表示同情和支持。经过市民指点，在一小巷内找到被打成重伤的陈昭弼。部分学生将陈昭弼抬往省立医院抢救，部分学生在南门站寻找肇事者理论。南门站的工作人员已经全部躲藏起来，愤怒的学生和个别市民“将站内器物捣毁，并将十数辆汽车之玻璃窗悉数打碎”。

福州市警察局大根分局南门分驻所（以下简称南门分驻所）接到复兴汽车公司报警后，出动警员弹压。福中学生严子云、郑学谦、林致尧三人遭到抓捕并被施暴，在送往大根分局途中，被学生围截趁乱救出，也送往省立医院治疗。“（其他）学生则重又返校，邀集三百余人，拥至南门，分别将车站及警所包围”，最终“散

布街头之学生，则由宪兵带送返校。但学生情绪激昂，乃图出校交涉”。

于是，在福中校内部分中共地下党员、积极分子的带动和组织下，推陈启康等同学起草《告全市各校及社会各界呼吁书》《请愿书》，阐明福中学生遭复兴汽车公司工作人员和南门分驻所警员抓捕、施暴情况，并向省政府提出惩凶、赔偿、道歉和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四项要求。其余学生印好传单、写好标语，分兵两路上街，一路由东街口向南，经南门兜、洋头口、中亭街至仓前桥；一路由东街口向北至省府路（省政府所在地）、鼓西路（市公安局所在地），沿路散发或张贴传单标语。

同时，福中校内的中共地下党员纷纷通过各自渠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城工部及所属中共福州第一市委非常重视，决定发动学生开展罢课、游行等一系列正义斗争，打破福州城市学生运动的沉寂状态，以汇入全国人民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民主运动洪流中，并指示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引导群众，注意斗争策略，保证初战胜利。由此，福州“三二五学运”爆发。

二、“学运”过程

3月26日上午，福中校内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学生排除校方以及少数三青团员、

复员青年军学生的干扰破坏，召集各班级学生代表做出以下决议：

一是号召全校学生即日起罢课并组织学生上街游行抗议，逼迫当局严惩“殴打学生以至于垂危”的复兴汽车公司行凶员工及殴辱学生的南门分驻所警员，不达目的绝不收兵。

二是联络全市各学校一起为反迫害和争取学生权益共同行动（实际上中共福州第一市委已经在发动各学校配合），并将已经草拟的《呼吁书》《请愿书》加以充实，重新刻印，分送在省会的各报社，说明事件真相，争取更广泛的舆论支持，以期引起全社会的重视和公愤。

三是遴选部分学生前往省立医院照顾受伤的同学，并负责接待前来探视慰问的各方人士。

此间，以福中校内中共地下党员为核心，组织三四百名学生上街游行，高呼“惩办打人凶手”“保障人身安全”“行凶者必须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复兴汽车公司应该收归国营”等口号。途经道山路、鳌峰坊、水部等处，福建学院附中和三民、格致、高工等学校的学生，相继加入游行队伍。

25日晚上，当学生被殴打捕事件发生时，福中校长孙承烈闻讯，立即赶往城内南营省教育厅厅长李黎洲官邸“面陈经过，并请示善后办法”。26日上午，当学生们

正在紧锣密鼓地组织开展反暴运动时，孙承烈又紧急将学生集中到礼堂，请李黎洲来校训话。李黎洲强调：读书是学生的天职，有事通过校方与有关方面交涉解决，不要停课，妨碍学业。但学生们表示：学生的人身安全无保障，无法安心上课，厅长理应支持学生的正义要求。李黎洲见劝说无效，即请高三年段学生陈灿、黄政和高二年段学生杨鸿端、林维铮为代表，一同前往省政府面见省主席刘建绪。

福中四位学生代表向刘建绪陈述前一天晚上同学被殴捕的经过，提出惩办肇事的复兴汽车公司凶手和南门分驻所警员，赔偿受伤同学医药费，复兴汽车公司、市公安局分别向受伤同学登报道歉，保证不再有类似情事发生等要求。据报载，“刘主席对于受伤同学首致抚慰之意，并表示接受所提意见，惟盼将肇事经过翔实报告，以凭依法处理”，并希望学生们以学业为重，先行复课。

到省政府请愿的福中学生、上街游行的福中学生和各校加入声援的学生，几乎同时回校。他们商议，动员更多同学下午在南门外公共体育场集中，然后游行至省政府请愿。

26日下午2时，除了上述学校外，体师、市立等学校的学生也集合到南门外公共体育场。他们出发游行，首先来到鼓西路市公安局，

一时群情激愤，有的学生开始翻越矮墙，与守卫的门警发生冲突，门警竟然朝天开枪。学生一度奔散，旋复整队转至省政府大门口静坐，并要求面见刘建绪。

刘建绪请学生派代表商谈，学生推举福中池泉清、张铭官，高工连标生、庄炳铃、洪乐政、高心如、王镛，三民中学张荣、蔡秉铿，福建学院附中郑势熊、黄玉峰、赵可鉴、郑诚 13 人为代表进入省政府，向刘建绪陈述事件经过，要求惩办相关人员。刘建绪“表示接受要求，一俟学生方面将此事经过详情补具书面报告，即可分别依法办理”。而后，游行队伍离开省政府，继续游行返回各校。

26 日晚，各校学生代表在福中开会讨论，写出书面报告呈送省政府。其中，提到复兴汽车公司应负责受伤同学医疗费及三年休养费；依法严办复兴汽车公司凶手，并改该公司为国营；依军法严惩帮凶的南门分驻所警员和任意开枪射击的市警察局门警等要求。

省政府收到学生的书面报告后，于 3 月 27 日以《训令》形式批复福中校长孙承烈转全体学生：“查本市复兴福峡汽车联营公司发生与学生纠纷一案，据学生代表及各方调查报告，真相已明，规定处理办法如下：一、汽车公司员工素欠训练，此次肇事不无责任，应向学校道

歉，对受伤学生陈昭弼医药费，并应优予赔偿，其殴辱学生之员工，由本府查明押送法院办理。二、制止失当捕殴学生，及未奉命令时对口开枪之员警，由本府押送法院究办。三、汽车公司应候洽请交通部改为国营。四、汽车站、警察局所损失伤害，由本府查核办理。五、汽车站员工及警察局员警，嗣后对学生务须爱护，不得再有类似情事发生。”

27 日下午，省会 24 所学校的学生代表在福中召开联席会议。部分代表“对省府训令完全接受”，但大部分代表对刘建绪如此顺从学生的诉求深感疑惑，对该训令存在含糊其辞之处不大放心，唯恐其中有诈。最后决定“将训令中各项诺言，再加指出具体办法，拟于二十八日上午派代表五人向刘主席请示”。28 日，学生们继续罢课，“静候政府处理”。

三、“学运”结局

刘建绪处理此次“学运”的态度确实超乎寻常，是有其原因的。

其一，从中共闽浙赣区委、城工部到福州第一市委，都十分重视这次“学运”，曾镜冰、庄征、孙道华等各级主要领导人直接参与具体的指导工作。连日来，福州“学运”汹涌澎湃，福建学院及附中、师专及附中、华南女子学院及附中、医学院、

格致、光复、英华、三民、三一、市中、高助、高护、高工、高商、福商、市商、林森县商、林师、体师、家职、陶淑、扬光、文山等二三十所学校的学生，先后整队到福中表示声援，或携带鲜花、礼品到省立医院慰问受伤学生，给刘建绪造成巨大的压力。

其二，刘建绪认为：“这一年以来，各地学生不断地闹着风潮，而我们福州学生却能弦歌不断继续致力于书本的工作，这实在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然而青年学生的感情毕竟是奔放的，行动毕竟是勇敢的，稍受一点刺激，总容易发生激烈的反应。”所以提出：“我们处理的方法，就必须非常理智，十分谨慎，否则容易造成不幸的后果。”此时，刘建绪已厌倦官场萌生退意，希望在福建局势较为平稳的情况下退出，以获得“急流引退”的好评价。另外，中共闽浙赣区委社会部负责人陈矩孙奉命通过刘建绪亲信、省政府科长冯子齐做刘的工作，也取得一定的促进作用。

其三，复兴汽车公司虽说是私营，但其创办人及后台老板沈觐康曾是军统头目且任过厦门市警察局局长，在军警特界有很厚的根基。该公司雇佣一批原警特和黑社会人员，经营作风极差，任意罚辱乘客现象时有发生，市民对此极为不满。《中央日报》（福建版）发表社

论也指责：“（复兴）汽车公司不断地与各方乘客冲突，……则公司方面对待乘客的态度必须根本改变。”至于充当国民党当局打手的警察，平时贪赃枉法、欺压百姓，更是声名狼藉。刘建绪将学生的行动定性为“为他们被殴的同学主持公道”，“基于正义的呼声，现在已经赢得社会广泛的同情”。所以，他决定向学生的运动让步且惩罚“残暴行为”的复兴汽车公司和市警察局，企望能在退位后给人们留下一个较好的印象。

3月28日上午，福中林维铮和陈振鸿、高商朱立容、高工洪集欧、高助周菁五位学生代表前往省政府。刘建绪当即表态：

一、“复兴福峡联营汽车公司及市警察局之当局，在本市各报社登载启事，向省会各中学学生界道歉，并定于三月二十九日青年节上午向受伤同学于省立医院亲躬个别道歉”。

二、“受伤同学陈昭弼、林致尧、郑锦濂、严子云等之医疗费，自开始医治至痊愈为止，分期由省立医院向复兴福峡联营汽车公司及市警察局提取。另于陈昭弼同学之肺部受伤深重，应宜长期休养，要该公司及该局负责，……此后如有生命危险，全部应由汽车公司负全责”。

三、“汽车公司着交出肇事员工，于三日内（至三十日止）交法院依法办理”；

“警局……开枪之负责人，三日内（至三十日止）交法院审办”。

四、“政府即出告示贴于各车站及交通要道，严禁交通管理人员及警员今后任意妨害自由或其他侮辱之情形发生”。

五、“汽车公司及警察局之一切损失，皆缘肇事者（公司及警局）所发生不幸事件所致，同学等概不负责”。

迫于省政府和刘建绪的压力，市警察局长徐步奇立即在报纸上发表声明，而后亲自带上礼品到省立医院向受伤学生赔礼道歉。市警察局保警大队警士张逊、黄明擅自鸣枪被押送地方法院侦办，南门分驻所对学生行凶的警员陈肇木、刘鸿祺向地方法院自动投案。

按照省政府和刘建绪的处理意见，复兴汽车公司联营处经理郑崇瑜立即在报纸上刊登启事：“对乘客陈昭弼君言语及举动有失当之处，崇瑜深感不安，特登报道歉。”嗣后，复兴汽车公司派出两辆贴满向学生道歉标语的汽车，沿途燃放鞭炮环城台一周。

至此，学生们的诉求“已有圆满解决”，城工部和中共福州第一市委决定见好就收。福州各校学生宣布复课，恰逢3月29日青年节放假，他们于30日回到课堂。

“三二五学运”中，由于“党能抓住群众切身利益的小小事件（汽车票）加以领

导，逐步提高，成为一大的运动”，校内广大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学生成为运动的中流砥柱，广大捍卫民主正义的学生团结奋斗，打击了国民党在福州的反动统治，标志着福州爱国民主运动的第二个高潮兴起。

参考文献：

1.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中国共产党福建历史》（第一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年。
2. 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著：《福州革命史》，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
3. 福建省政协文史委编：《文史资料选编》（第一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
4. 《中央日报》（福建版）1947年3月。
5. 《福建时报》1947年3月。

（作者系福州市中共党史学会顾问、福州市党史与地方志专家库首批入选者）